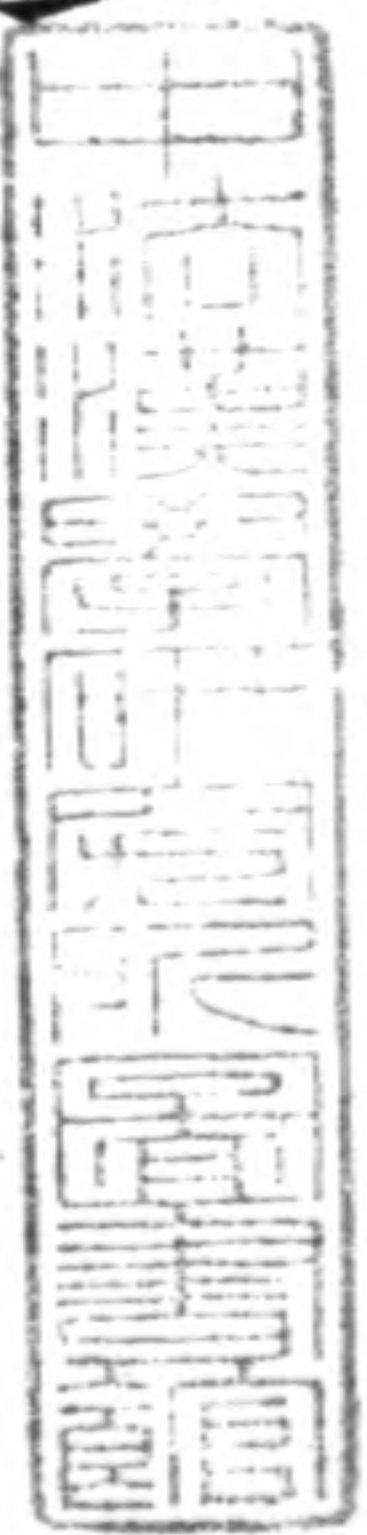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六

吏部五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

功臣封爵

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革所封公侯伯皆給

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為差又有衍聖公世

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其



誥封同。皆不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伯追封為侯。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

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於其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凡

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

為別。衍聖公三品亦用玉軸

功臣推封

公侯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

諸司職掌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

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

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

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

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

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

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

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凡移封本生。嘉靖十四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

襲。奏將自己并妻應得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

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

凡

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

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

功臣襲封

衍聖公襲封附

公侯伯襲封。皆覈其宗圖。辯嫡庶。明倫序。以杜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

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參奏治罪。

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都督府。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之人。母氏。

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一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奏請襲爵。行該府保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令天順初奪門迎駕。陞授官爵。俱革世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舊襲封。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題准。外戚曾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揮等職。不許陳乞再襲。

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四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為具奏。令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

土官承襲

土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罷土官納粟襲。

職例。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極邊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各照舊。○嘉靖九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冊有名。覆勘無礙。除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送赴部。如有違礙。即與辯明。一年以上。勘官住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管束夷人。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土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

以上者。聽吏部徑自查參。○隆慶四年。奏准。今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即呈撫按勘實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令該管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撫按。勘實批允。布政司即為代奏。吏部題選。填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情願親自赴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告該管衙門。即為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奏承

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即據法叅治。其土舍自不告襲。故違至十年之外者。即有保結通不准襲。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

人年若干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

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十年題准。即推倫序相應。素為夷衆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

文官封贈

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臣推封。文職隸此。文官身後有加贈。見任有推封。嘉靖以後。復有移封本生。及奏復父祖原職。

諸例今備載之。其應得封贈者。有

誥勅給授等例。詳

誥勅中。不更載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文職官。一品至五品。

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正德二年。令文職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

與加贈。○嘉靖十六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

不准贈官。○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

加贈

凡推封。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

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凡文

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

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

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

聽凡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一凡諸子應封

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

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

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

亦從一高者。○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

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

贈其繼室止封一人○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成化二十三年今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弘治元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若前繼母曾因其父授封後繼母見在未封者從子官封○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如係生母止照子官品○隆慶元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二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

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凡封贈職級洪武二十六年定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各封贈夫人後稱一正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于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凡封贈次數。洪武十六年奏准。正從四品封贈一次。○二十六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三

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凡奏請移封。天順元年奏准。兩京官應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

誥勅移封者。奏請定奪。○成化元年題准。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吏部奏請定奪。○嘉靖三十八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會典卷六
十一
誥勅移封本生父母者。奏請准封。○四十二年奏准。三品京堂官。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妻。

誥命。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奏請准贈。

凡奏復父祖官職。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父。而父曾經考察冠帶間住。乞復父原職。致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六年奏准。凡遇

覃恩。父祖曾經考察為民。不得封贈。乞停本身封典。准復父祖冠帶間住者。奏請定奪。非係

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奏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所犯除貪酷不准外。若以別罪為民。准與間住。間住准與致仕。後復遇

恩。不許又請遞加。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七年題准。間住復職。職高於子者。不分考滿。

覃恩。不得濫請進階。

廕敘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

凡廢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凡廢敘遞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凡廢敘品級。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子孫廢敘。

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

凡廢敘限制。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用廢。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

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三年
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
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十年題准三
品以上京官經一考給

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如未一考并
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應得
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
○十八年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錄廕
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

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由奏請定奪○
正德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考給

誥命者不許廕子○八年題准京堂考滿已給
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廕一子題咨送監免其
自行陳乞

凡承廕洪武二十六年定廕官各具父祖歷仕
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
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
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

赴部

凡

東宮侍從官。弘治十年奏准。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

恩。禮部奏請

上裁。○正德元年。令

東宮講讀舊臣子孫。乞

恩。廕敘者。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八年。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廕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

二年題准。三品官

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十六年

詔。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

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

詔。許廕一人送監讀書

凡補廕。弘治十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正德八年。令補廕

止許一人。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由錄廢。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廢一人。○隆慶五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由錄廢國子生。後以軍功。改授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廢。○萬曆十一年。令廢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准補廢。

凡改廢。嘉靖三十年奏准。大臣應廢子送監而未有子者。許以親弟改廢。

誥勅

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

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贈。外官三年考稱。給本身誥勅。六年九年。始得封贈。後京官免試職。初授散官。待考滿始給。

誥勅。并與封贈。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其制度等級。予奪事例。詳列於後。而

王府。外國。番僧。及內夫人。應給誥勅者。咸附載焉。

凡

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

制誥之寶。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藏於
之。文簿藏於

內府

凡

誥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誥用玉軸。二
品官誥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
下用角軸

凡

誥勅軸數。正統十二年定。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
品二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奏定。
一品四軸。二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
凡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京官四品以上。試職
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頒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于本任內。歷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
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
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于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

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陸續順齎給授。

○永樂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
事例。請給

誥命。○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
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

會典卷六
十一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四年

詔。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蹟。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成化六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由赴部。九年考滿。一體給與應得

誥命○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廕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

誥勅○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與

誥勅○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薦舉三次以上。方准請給

誥勅○四十四年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舉者。限三次以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次數。即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查係本部考稱者。即取供結類題。不拘薦次。平常者。不准○萬曆十三年題准。南贛鄖陽都

御史薦舉所屬。照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
作為正薦。其旁薦。除南北直隸。差多薦易者。仍
以三次為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必拘定三次。
查果政蹟優異者。亦得請給

誥勅

凡補給。弘治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

誥勅。未領。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
復。遇陞別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勅。○三十年。奏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

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勅。○三十七年。奏准。各官考滿復職。後未經請
給

誥勅。尋准致仕者。仍奏請給與。○隆慶六年。題准。
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官。與見任同。如遇

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勅。其陞授京官。在

覃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

凡改給。嘉靖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勅命未領。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

隆慶元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蒙恩封贈。尋加從一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銜改給。○五年題准。方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考滿復請改給者。具奏定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已領

誥命。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凡查覈。景泰五年奏定。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覈勘卓異政蹟。具奏定奪。○弘治四年議准。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覈實。徑自具奏。免行風憲官。以致稽延。○嘉靖十年題准。撫按官舉保覈實者。吏部即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覈勘。凡停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娼優婢妾。並不許

申請○凡諸職官曾受贓者不許申請○嘉靖十三年令考察降調官不許濫給原任

誥勅

凡追奪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其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宣德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其犯贓罪在未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

若在既授之後雖經赦宥亦追奪○正德五年

令文官有間住為民充軍者非犯贓罪皆免追

奪○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

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

誥勅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袂

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
奏給授。○萬曆七年題准。

王府應給

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
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齎回。付各該
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領領。本部隨將所
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
領狀類繳。

凡各處土官請給

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礙。會

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萬曆五年題准。
凡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
各該司道衙門。勘結明白。轉呈撫按。即與具奏。
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行者。方許具實陳
奏。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御前頒給

凡朝鮮國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

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

誥勅。禮部奏准。移咨本部。單題撰寫。其頒給與王
誥事體同

凡

勅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寶完日
仍題行中書舍人。轉送司禮監頒給

凡給發

誥勅。萬曆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

誥勅及各

王府

誥軸。給發過數目。該衙門一月一報。聽

內閣查理。毋得留滯

凡領過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

散官

自榮祿大夫。至登仕佐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
陞授。加授。以歷考為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
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類題。或遇

覃恩。槩與陞授。惟考滿。例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

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材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又定。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正一品 初授 特進 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 榮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 資政大夫 加投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 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 嘉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 亞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 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 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 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 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 承德郎 儒士出身

從六品 初授 儒林郎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 承事郎 儒士出身

從七品 初授 從仕郎

正八品 初授 迪功郎

從八品 初授 修職郎

正九品 初授 將仕郎

從九品 初授 將仕郎

大明會典卷之六

大明會典卷之七

吏部六



國初令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後又設提控都吏。人吏胥史。獄典攢典。各以政事繁簡為額。永樂二十年。令南京各衙門吏典。原設一二名者。仍舊。三名者。減其一。四名者。減其二。正統元年。裁天下吏員。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景泰三年。令洪武以後添設冗吏。悉行裁革。今即見設名數。備列于後云。舊隸文選司。今隸此。

在京衙門

宗人府

提控一名

典吏二名

中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舊六名。革一名。

典吏一十九名

左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一十四名

右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一十七名

舊一十八名。革一名。

前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舊六名。革一名。

典吏一十四名

後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八名

舊十一名。革三名。

典吏二十五名

五府。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掌關防文簿。中府復有門吏。後革。今五府承發架閣庫典吏。俱復在內。

所屬西城坊草場

大軍倉

攢典各一名

吏部

都吏四名

令史六名

舊七名。革一名。

典吏三十三名

舊三十九名。革六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今

復在內

戶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二十九名

舊四十一名。革

十二名

典吏一百一十三名

舊一百一十七名。革四名。舊有承發架閣

庫典吏。後革。今復。及驗糧委官一名。管理太倉一名。俱在內。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八名

舊十一名。革三名。

大同。宣府。遼東。甘肅。薊州。花馬池。永平。昌平。

密雲。延綏。易州。十一處糧儲郎中典吏各

一名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抄紙局

印鈔局

典吏各一名

寶鈔廣惠庫

贓罰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甲字子字二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二名

舊各四名
革二名

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舊四名
革三名

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承運廣積戊字三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舊各二名
革一名

廣盈庫

攢典一名

舊二名
革一名

張家灣檢校批驗所

舊有攢典一名
革

御馬倉

司吏二名

攢典二名

東安門倉

攢典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西安。北安。長安。三門倉

攢典各一名

通州左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通州右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通州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定邊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神武中衛大運中東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武清衛大運西倉

攢典二名

太倉銀庫

攢典二名

旂竿蠟燭二寺

司吏各一名

通州新設草場

攢典二名

禮部

都吏四名

令史八名

典史三十五名

舊三十八名。革三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今

承發典史。復在內

所屬衙門

鑄印局

司吏一名

兵部

都吏四名

令史二十三名

舊二十六名。革

三名

典吏一百二十二名

舊一百四十一名。革十九名。舊有承發架

閣庫典吏後革。今復在內

所屬衙門

中東二城兵馬指揮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六名

舊各七名。革一名

西南北三城兵馬指揮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五名

舊各七名。革二名

真靖千戶所

新設

司吏一名

真靖所倉

攢典一名

會同館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大通關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午門。端門。承天門。西上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

北安門

門吏各四名

東安門。長安左門。長安右門

門吏各三名

東上門。北中門

門吏各二名

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

門吏各一名

京衛武學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刑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二十六名

典吏一百二十九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

今承發科架閣庫典吏。復在內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十一名

司獄司

獄典六名

工部

都吏四名

令史十二名

舊十七名。革五名。

典吏七十一名

舊八十六名。革十五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

今復在內

遵化鐵冶

舊有令史一名。革。

所屬衙門

營繕所

司吏二名

典吏十一名

文思院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大通關提舉司

萬曆二年。工部題准。官吏俱革。

皮作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寶源局

司吏一名

軍器局

司吏二名

鞍轡局

舊有司吏一名。革。

柴炭司

攢典三名

舊四名。革一名。

織染局

典吏二名

通州。蘆溝橋二處抽分竹木局

攢典各一名

舊各二名。革一名。

白河。通積廣積三處抽分竹木局

白攢典各一名

白河廣積革

磨石口。龐村。蘆溝橋北辛三處抽分廠

舊有攢典

各一名。革

通流閘

舊有閘吏一名。久不撥

都察院

都吏二名

令史六名

典吏二十三名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七名

架閣庫典吏一名在內

司獄司

獄典六名

各巡撫都御史

令史一名

令史典史

舊有典史一名。後革。其特差總督巡視提督軍務等項。俱量撥

浙江道

江西道

書吏各四名

典吏各七名

福建道

陝西道

四川道

廣西道

書吏各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典吏各八名

舊七名。增一名。

湖廣道

廣東道

河南道

山東道

山西道

雲南道

書吏各二名

典吏各七名

貴州道

書吏二名

典吏十名

十三道俱有承發科在內

京畿道

人吏四名

巡按御史

巡鹽御史

提督學校御史

巡關御史

書吏各一名

清軍御史

刷卷御史

人吏 名數各不等

通政使司

令史六名

典史十八名

大理寺

胥史八名

典史二十九名

舊有承發架閣
庫典史後革今右寺
仍有架閣承發典史

詹事府

令史二名

典史二名

左右春坊

司經局

司吏各一名

翰林院

司吏一名

太常寺

令史二名

舊為司吏

典史四名

所屬衙門

犧牲所

司吏一名

光祿寺

令史二名

典史四名

大官署

司吏一名

典史二名

珍羞良醞掌醢三署

司吏各一名

典史各一名

司牲司

司吏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舊有司牧司司吏二名。今革。

銀庫

新設

攢典一名

太僕寺

令史八名

舊七名。增一名。典史十四名。

常盈庫

攢典一名

國子監

司吏一名

典史二名

典簿廳

典史一名

鴻臚寺

司吏二名

典史四名

司儀司賓二署

司吏各一名

行人司

司吏一名

太醫院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惠民局

司吏二名

生藥庫

攢典一名

舊為司吏

欽天監

司吏二名

典吏二名

上林苑監

司吏二名

典吏七名

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順天府

令史十六名

舊十七名。革一名

典吏三十五名

舊有承發。後革。今復在內

照磨所

典吏四名

司獄司

獄典一名

庫

攢典一名

所屬衙門

宛平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五名

廣源閘閘吏一名

大興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五名

慶豐閘閘吏一名

儒學

司吏一名

蘆溝王平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

司吏各一名

都稅司

舊有司吏攢典各二名。俱革

正陽門宣課司

舊有司吏攢典各二名。俱革

德勝門分司

攢典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崇文門分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張家灣宣課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安定門稅課司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大興遞運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舊革。今復

批驗茶引所

舊有攢典一名。革

鄭家莊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明智坊草場

臺基廠草場

黃土倉

安仁坊草場

北草場

北新草場

攢典各一名

義河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馬房倉

泮石橋南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南石渠倉

吳家駝牛房倉

胡渠馬房倉

壩上北倉

北高倉

泮石橋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歸併門裏

牛房倉帶管

南石渠西倉

壩上東馬房倉

金盞兒甸倉

壩上倉

攢典各一名

協理京營兵部

掾史一名

提督神機營總兵官

提督五軍營

提督神樞營

掾史各二名

典史各二名

神樞舊一名。增一名。

神機營五千下

舊有典史一名。革。

管將軍駙馬都尉

或勳臣。舊有掾史一名。革。

提督倉場戶部

令史一名

典史二名

其特差總督軍餉等項。俱量撥令史典史。

廣東鎮守總兵官

掾史一名

廣西鎮守總兵官

典史一名

湖廣。貴州。大同。甘肅。寧夏。延綏。遼東。福建。浙江。江南。漕運。雲南。宣府。山西。陝西。四川。薊州。昌平。

通州各鎮守總兵官

掾史各一名

天壽山居庸關二處守備官

令史各一名

黃花鎮守備官

典史一名

顯陵祠祭守備官

舊有掾史一名。革。

浙江揚州備倭官

今革

令史各一名

錦衣衛

以下吏。俱後添設

令史六名

典史十四名

舊十七名。革三名。

倉攢典一名

南鎮撫司

司吏二名

舊四名。革二名。

典史六名

舊十名。革四名。

馴象等所

司吏一十三名

倉攢典一名

各百戶所并旂幢等司局

司吏七十九名

舊九十七名。革一十八名。

鞍轡局

典吏一名

北鎮撫司

司吏一名

典吏六名 舊九名。革三名

彭城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二名

旗手衛

令史二名

典吏九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留守中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七名

留守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留守後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留守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武驤左右二衛

騰驤左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十九名

長陵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舊義勇左衛改

昭陵衛

舊神武後衛改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神武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神武左衛

大寧中前二衛

忠義右前後三衛

府軍後右二衛

龍虎衛

大興左衛

虎賁左衛

龍驤衛

蔚州左衛

義勇右前後三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燕山左右前三衛

永清左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虎賁右衛

武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神策衛

瀋陽左右二衛

豹韜衛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寬河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左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羽林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十名

倉攢典一名

武功右中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十一名

武功左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六名

所司吏六名

金吾後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左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九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衛

府軍左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七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前衛

令史四名

典吏十一名

所司吏二十六名

倉攢典二名

應天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和陽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驍騎右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鎮南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通州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濟陽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蕃牧千戶所

司吏七名

牧馬千戶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南京

南京宗人府

典史一名

南京中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史十四名

南京左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史七名

南京右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典史九名

南京前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史八名

南京後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四名

典史九名

五府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掌關防文簿。典史中府復有門吏。今革。

南京吏部

都吏四名

令史四名

典吏十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

南京戶部

都吏十三名 今史二十名

司吏二名 典吏六十九名 舊有承發架閣

庫典吏。後革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舊有司吏典吏。後革

龍江提舉司

司吏二名

承運。廣惠。廣積。贓罰。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

字九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軍儲倉

攢典各一名 軍儲倉革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 後四門倉。歸併一倉。裁革攢典三名

攢典一名

南京禮部

都吏四名 令史四名

典吏十二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

鑄印局

司吏一名

南京兵部

都吏四名

令史五名

典史五十四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所屬衙門

典牧所

司吏三名

京衛武學

會同館

大勝關

司吏各一名

午門等十七門

門吏各一名

南京刑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十四名

司吏一名

典史七十七名

舊有承發架閣

庫典史。掌簿籍典史。後革。

南京工部

都吏四名

令史七名

會典卷七
典吏三十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

所屬衙門

營繕所

寶源局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一名

清江提舉司

文思院

軍器鞍轡織染皮作四局

司吏各一名

龍江抽分竹木局

瓦屑壩抽分竹木局

攢典各二名

南京都察院

都吏二名

令史六名

典吏三十名

舊有看奏本典吏。承發。巡按
書吏後革

十三道

書吏各二名

典吏各三名

雲南道二名。舊俱有承發後
革

南京通政使司

令史六名

典吏六名

南京大理寺

胥史六名

典史九名

南京詹事府

典史一名

南京翰林院

司吏一名

南京太常寺

令史二名

舊為司吏

典史二名

犧牲所

司吏一名

南京光祿寺

令史二名

司吏五名

典史六名

南京太僕寺

令史六名

典史六名

南京國子監

司吏一名

典史三名

南京鴻臚寺

司吏三名

典史一名

南京行人司

司吏一名

南京太醫院

司吏二名

舊三名

典吏一名

攢典一名

後設

南京欽天監

司吏二名

典吏一名

應天府

令史八名

典吏二十八名

舊有承發後革

照磨所

典吏四名

司獄司

獄典一名

廣積庫

攢典一名

所屬衙門

上元縣

司吏十四名

典吏二十六名

舊有鋪長後革

江寧縣

司吏十四名

典吏二十八名

舊有承發書狀

鋪長後革

儒學

江淮江東秣陵鎮三巡檢司

江東宣課司

聚寶門宣課司

朝陽門分司

龍江宣課司

龍潭稅課司 舊有攢典後革

龍江關

司吏各一名

太平門宣課司 舊有司吏一名革

石灰關

司吏二名

常平倉

批驗茶引所

龍江裏外河泊所

攢典各一名

龍江稅課司 舊有攢典一名革

龍江水馬驛江東馬驛江寧驛大勝驛

驛吏各一名

龍江遞運所

典吏二名

南京五城兵馬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南京內守備

掾史二名

南京外守備

掾史四名

南京總督糧儲

令史一名

典吏一名

孝陵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錦衣衛

令史三名

典吏九名

舊有承發後革

所司吏五十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旗手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留守中左右三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四名

所司吏各八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留守後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南京留守前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九名

南京府軍後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舊有倉攢典一名。後革

南京府軍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南京龍虎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虎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虎賁左右二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四名

所司吏各八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龍驤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舊有倉攢典一名。後革

南京武德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南京興武衛

令史二名

典吏三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鷹揚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神策衛

後將神策衛東西南倉攢典各革一名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瀋陽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三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瀋陽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三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豹韜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豹韜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羽林左前二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四名

所司吏各八名

南京羽林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金吾前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十名

南京金吾後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二名

舊有三名。後革一名

南京金吾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九名

南京金吾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十名

南京府軍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舊有倉攢典一名。後革

南京府軍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應天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和陽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驍騎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鎮南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南京廣洋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水軍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水軍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江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江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英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廣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天策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三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飛熊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江陰衛

南京橫海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六名

會典卷七
四十一
所司吏各七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南京牧馬千戶所

司吏四名

中和橋馬草場

清涼門馬草場

攢典各一名

金川門馬草場

攢典二名

在外衙門

在外各衙門事體繁簡不同。史典數目多寡不

一。俱不開載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史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庫

攢典

各府

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獄典

各州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

攢典

各遞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鹽運司

書吏

典史

承發

經歷司

典史

鹽倉

攢典

批驗所

攢典

庫攢典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史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史

承發

經歷司

典史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

王府

長史司

司吏

司吏二名

典吏十一名

典簿廳

典吏一名

儀衛司

司吏一名

羣牧所

司吏一名

典仗所

司吏六名

審理所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典膳所

紀善所

奉祠所

工正所

典寶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倉攢典一名

庫攢典一名

大明會典卷之七

